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45 號被告林乾隆涉嫌傷

害等案,應送達給被告林乾隆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